

表20—3 1993—2005年泸定县小学学生人数及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年度	学校数	学生人数		教职工人数	
		小计	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小计	其中少数民族教师数
1993	92	6906	937	450	38
1994	92	7065	1004	436	47
1995	92	7289	1308	442	40
1996	92	7801	1448	435	40
1997	92	8309	1500	445	38
1998	92	8315	1508	456	34
1999	92	8603	1502	460	57
2000	92	8611	1593	484	54
2001	70	8464	1518	476	49
2002	70	8389	1535	462	52
2003	70	8464	1689	486	66
2004	70	8800	1800	442	65
2005	70	8650	1857	463	64

第三节 中 学

1991—1999年，全县有中学4所，其中有1所省重点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2000年，为解决“普九”后泸中办学条件难以满足小学毕业生入初中的问题，一是在岚安、烹坝试办九年制学校，这两个乡的小学生在该乡中心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试办5年来，岚安初中效果最佳。初中生年辍学率显著降低，适龄少年入学率、毕业率和完成率显著提高。二是在安乐坝建1所高中，把泸定中学高、初中分离。2004年高中部工程竣工，9月投入使用，泸定中学实现高、初中分离。

1999年起，为了满足初中毕业生进入高中学习的愿望，扩大了高中招生规模，高中每年招生300名，其中：泸中200名，二中100名。2004年泸中高中部建成后，泸中每年招生400名，其中：面向全州招收部分学生。

2001年始随着《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和“两免一补”政策的实施，到2005年享受免杂费初中人数596人，享受免费教科书初中人数1789人。2001—2005年累计享受宿舍制生活补贴人数6140人次，解决了边远山区和贫困学生的经费问题，“普九”工作得到有效巩固和提高。

2001年后，随着国家加大教育投资，学校办学条件逐渐得到改善，2003—2005年学校面貌变化最大。全县中小学面貌一新，特别是泸定中学高中部以崭新的面貌、完

备的现代化设施，雄踞甘孜州东大门。

一、泸定中学

1992年起，开办少数民族寄宿制班，面向全州招收一个初中班，选拔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住校学习。经过十多年的探索，总结出汉族地区举办少数民族寄宿制初中班的丰富经验，并被州教育局总结推广。1995年，泸定中学通过省重点中学标准验收，成为首批四川省重点中学。主要任务是为大专院校输送合格的生源。2005年学校有高中24个班，学生1275名；初中26个班，学生1412名，教职工201人，是甘孜州最大的完全中学。1991—1998年，文科高考上省线人数6年、理科上省线人数4年居全州第一。1999—2003年，理科高考落后于康定中学。2004—2005年高考上省重点线人数超过康定中学。

2004年7月30日，泸定中学扩建，在县城区安乐坝建成高中部，占地70.283亩，建筑面积40958.08平方米，绿化16000平方米。可容纳30个班，1500名学生。高中部建成后，泸定中学采用了高初中分离和一校两址的办学格局。新建成的高中部于2004年8月24日开始使用，招生1001人。高中部单设后，按照双流棠湖中学等名校的办学模式，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用制和教师结构工资制，学生实行全天候的封闭式管理。该校校园面积、教学用房、体育场地、设备设施居甘孜州一流水平。

二、县二中

县二中地处兴隆镇沈村村一组，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初，经30余年的发展，成为本县第二大中学，也是甘孜州最大的农村中学。学校以初中为主，每年兼收高中班1~2个，学校占地50余亩，建筑面积14150平方米，绿化面积1500平方米，环境优美。2005年县二中由县政府出资购买原州牛绒厂住宿区作为二中校园，校园扩大了13.2亩。2005年有高中班6个，学生389人，初中班24个，学生1327人。教职工112人。

重视体育教学是该校一大特点，1995年被省教委、省体委命名为“四川省体育传统项目（田径）学校”。1996年和1998年获国家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二等奖。2002年被评为四川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优秀学校。2003年，被州教育局、州妇联评为全州“家长示范学校”。2004年10月荣获中央电视台异想天开栏目组颁发的“重走长征路·巧架泸定桥”优胜奖。参加学生体育测试连续3年取得全州体考素质测试第1名，合格率达100%。

三、县三中

县三中地处彝族聚居区磨西镇，是1所初级中学。1973年从磨西小学戴帽初中班分离出来单设初中，命名为泸定县第三中学，学校占地面积23亩，建筑面积3651平方米，现有初中班11个，在校生512人，70%是彝族。教职工37人。1991—1996年毕业生参加全州升中专考试，连续名列全县第一，全州一、二位，升中专的比例名列全县第一，在州、县内享有一定名气。获得省、州多项奖项。2003年底磨西、新兴地区划归“海螺

沟管理委员会”管理，县三中和磨西、新兴地区的学校也随之归“管委会”管理。

2005年有9个班，学生538人，教职工37人。

四、县四中

县四中地处得妥乡南头村，是一所初级中学，1983年9月附设林业职业高中班，1985年将职业高中班命名为“泸定县职业中学”，并正式挂牌，两校合并，实行两个牌子、一套班子的教学管理模式。开办“职高班”三届，毕业后因就业困难，1990年停止招生。职业技术教育采取初中教学中安排一定种植养殖业课程和实习、操作实践的形式进行。毕业生可考普通高中继续学习，也可升入其它职业学校就读或应用所学技术回家务农。

该校占地面积55亩，建筑面积3646平方米，有职业技术实习、实验场地果园8亩，种植脐橙1200株、佛手柑800株，桑园5亩，鱼池3亩，养猪场200平方米。2005年全校有教学班6个，在校学生201人，教职工26人。

随着国家开始重视中等职业教育，2002年国家投资210万元在安乐坝建成泸定职业教育中心。2005年，开办有40名学生的职业技术教育初职班，开设果树、蔬菜种植和养殖专业课。并为乐山现代技术教育学校输送49名职高生，为甘孜州华达职业技术中专学校输送51名职高生。

表20—4 1993—2005年中学在校生数及教职工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泸定中学				县二中				县三中		县四中	
	高中部		初中部		高中部		初中部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1993	457	35	885	99	105	21	815	84	268	24	237	23
1994	440	36	841	100	118	16	811	88	283	25	224	24
1995	447	37	949	96	118	20	849	90	351	26	234	22
1996	438	39	1029	102	117	13	813	90	370	28	220	22
1997	431	39	1076	103	124	14	733	88	347	28	244	21
1998	466	38	1051	104	124	18	751	81	281	30	215	22
1999	489	41	1228	109	147	18	869	86	343	30	250	23
2000	518	43	1255	110	124	12	896	94	339	30	262	23
2001	520	46	1250	105	127	14	1012	89	365	31	282	22
2002	581	44	1185	101	181	15	1151	87	431	31	258	22
2003	696	61	1169	93	267	17	1264	90	512	31	251	24
2004	1001	74	1259	74	346	26	1220	64	549	33	233	20
2005	1275	85	1412	85	389	29	1327	69	538	31	201	18

第四节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规划，在20世纪90年代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划泸定县于1999年“普九”。泸定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于1995年起步，采取整体推进、分步实施、先易后难、实现全县完成的办法。1997年，田坝乡、德威乡、杵坭乡、冷碛镇、兴隆镇经州政府检查验收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8年，烹坝乡、加郡乡、泸桥镇完成“普九”任务；1999年，岚安乡、新兴乡、得妥乡实现基本“普九”。1999年10月25至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组成的检查评估团进行了为期4天的详细评估，认为泸定县在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中各级领导重视、教育部门认真实施，群众积极参与、全县中小学办学条件、普及程度、学校内部管理、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达到四川省人民政府[1995]78号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认定泸定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为四川藏区第一个实现“普九”的县。2001—2005年，认真执行《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累计争取国家各项资金1527.9万元，自筹和银行贷款共2498.1万元，消除危房面积12305平方米，其中：消除D级危房12070平方米，新建校舍面积46317平方米。

2004年12月3—6日，受省政府委托州政府组织的督导团对泸定县的“两基”巩固工作进行了督导评估，认定泸定县“两基”巩固工作机构健全，对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得当，控制学生流失措施得力，相关资料齐备，学校狠抓了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两基”五率达标，复查合格。

表20—5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七率”

年度	阶段	正常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	7~15周岁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	初中阶段入学率(%)	年度辍学率(%)	15(17)周岁儿童(少年)完成率%	年毕业率(%)	15周岁儿童女童文盲率(%)
1999	初级中等	77.8	—	108.1	2.1	85.9	99.0	0
	初等	99.9	82.1	—	0.2	98.1	99.6	
2000	初级中等	82.3	—	103.9	2.71	86.7	89.9	0
	初等	99.8	81.4	—	0.83	98.9	99.9	
2001	初级中等	87.7	—	106.6	2.67	87.2	92.5	0
	初等	99.9	87.2	—	0.80	98.6	98.6	
2002	初级中等	90.2	—	108.8	2.55	87.6	94.9	0
	初等	99.8	82.4	—	0.61	98.7	99.9	
2003	初级中等	90.4	—	108.7	2.25	89.4	95.1	0
	初等	99.8	80.8	—	0.46	98.5	97.2	
2004	初级中等	90.5	—	109.0	2.20	90.1	95.5	0
	初等	99.8	88.9	—	0.24	98.9	99.7	
2005	初级中等	90.5	—	108.6	2.30	90.2	96.5	0
	初等	99.9	88.6	—	0.22	98.9	100	